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达禽业”）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股票发行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确定对象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71,42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8.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98号）。募集

资金已于2021年4月21日前全部到账，共计到账金额29,999,998.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账号：93400401000676890300002），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06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93400401000676890300002	0.00
合计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9,999,998.00元，根据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

募集资金已使用29,999,998.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8.00
加：利息扣除服务费	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00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998.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荣达禽业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询了荣达禽业募集资金账户，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并与荣达禽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从荣达禽业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

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